

#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2014〕11号

---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4 年 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办〔2014〕18号）精神，在高校推荐、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批准有特色高水平高校建设计划等四大计划共 88 个单位 290 个项目立项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振兴计划项目建设和经费资助

振兴计划项目承担高校要认真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14年10月17日前，将《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2)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所有入选高水平大学的高校建设方案需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资助建设经费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相关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经费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筹措解决。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项目经费必须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 二、振兴计划项目管理

省级振兴计划项目管理依据《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振兴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振兴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项目建设进展较好、成果突出的项目将给予奖励。

### 三、有关要求

实施振兴计划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是我省高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振兴计划和提升计划建设方案，积极构建质量提升体系。要进一步加强振兴计划项目建设的执行和监督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我厅将于今年启动振兴计划年度督查工作。

- 附件：1.2014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单  
2.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



2014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4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名称单

项目编号	所在单位名称	所属计划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或责任人
2014zytz011	安徽工程大学	专业结构调整服务地方发展计划	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	金属材料工程	
2014zytz012	安徽工程大学	专业结构调整服务地方发展计划	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	建筑学	
2014zddjy063	安徽工程大学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基于ISO9000的地方高校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刘宁
2014zddjy064	安徽工程大学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工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体系与实现机制研究	苏国红
2014zddjy065	安徽工程大学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地方高校专业预警机制研究与探索	周晓宏
2014zddjy066	安徽工程大学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本科专业综合实力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陶庭先
2014zddjy067	安徽工程大学	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	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部门预算框架下的本科教学资源优化配置研究	方永胜
2014cxi jg003	安徽工程大学	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成人高等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与信息化建设	课程资源建设试点单位	